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6-00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通过产权交易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周期较长,继续实施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情况,为尽快盘活资产、聚焦主业,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终止于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参股子公司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云金科技”)28.095%的股权,不再通过其征集意向受让方。

● 交易简要内容: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终止后,公司拟自行向上海派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慧科技”)出售公司持有的云金科技 28.095%的股权,转让总价为 80,000,00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云金科技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履行过程中存在受到不可预计情形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可能,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具体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该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终止挂牌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参股子公司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为较快地盘活资产,更好地聚焦主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持有的云金科技股权,因无意向受让方,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调价至 1.53 亿元,调价后仍无意向受让方,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调价至 1.20 亿元。经过上述两次调价后,公司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近期,派慧科技与公司取得联系,双方磋商进展顺利,基于前期公开挂牌的市场反馈和加快处置的需要,同时考虑金融监管对非银金融机构股东的监管要求,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终止了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售持有的云金科技股权的公开挂牌程序,并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派慧科技出售公司持有的云金科技剩余股权。

二、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较快地盘活资产, 更好地聚焦主业, 公司拟向派慧科技出售公司持有的云金科技 28.095%的股权,转让总价为 80,000,00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云金科技的股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的名称	参股子公司云金科技 28.095%的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元): 80,000,000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170,882,313.92 元 (未经审计)(永辉超市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 – 云金科技所持比例的账面价值)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63.18%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具体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并实施。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元)
1	上海派慧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云金科技 28.095%的股权	80,000,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派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MA1K42XW6L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8/04/2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丹桂路 999 弄 20 号 8 楼 818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丹桂路 999 弄 20 号 8 楼 818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欢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数字科技、网络科技、多媒体技术、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FinVolution Group(信也科技)

交易对方集团合并层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人民币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FinVolution Group(信也科技)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4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年度/202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3,607,121	26,291,053
负债总额	8,053,446	9,576,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204,064	16,398,194
营业收入	13,065,824	10,545,599
营业利润	2,535,127	2,430,645
净利润	2,387,845	2,129,675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标的为云金科技 28.095%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公司持有云金科技 28.095%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云金科技于 2019 年 12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28.095%股份,截至目前云金科技正常运营中。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05MA60PTAD38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9-12-27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盘溪七支路 11 号 12 楼
主要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盘溪七支路 11 号 12 楼
法定代表人	苗萌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版权代理,市场调查,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M75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上海派慧科技有限公司	35,952.50 万元	71.905%
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4,047.50 万元	28.095%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上海派慧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万元	100.00%

(3)其他信息

云金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28.095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2023 年年度)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2024 年年度)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3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575.12	72,124.65	87,403.34
负债总额	14,798.87	13,000.14	26,580.31
净资产	63,776.26	59,124.51	60,823.03
营业收入	14,590.83	2,449.77	22,613.27
净利润	9,222.88	3,859.66	1,698.52

五、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经交易双方协商拟定,采用了“以公开挂牌为询价基础,结合协议谈判确定”的市场化定价方法,具体过程如下:

(1)首次公开挂牌(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挂牌底价不低于标的股权对应账面净资产价值为参考,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挂牌,广泛征集意向受让方,旨在通过市场竞买发现价格。

(2)两次价格调整(2026 年 1 月 12 日、1 月 19 日):因首次挂牌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基于市场反馈和加快处置的需要,先后将挂牌价格下调至 1.53 亿元、1.20 亿元。此调价过程是市场询价的核心环节,反映了在公开交易条件下,市场对标的股权价值的认知和接受程度。

(3)协议转让协商定价:在挂牌价格降至 1.20 亿元后,派慧科技作为唯一意向方与公司接洽。鉴于公开市场未能产生其他竞买人,为促成交易、实现资产处置目标,公司与派慧科技在挂牌形成的市场反馈基础上,经商业谈判,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 80,000,000 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参股子公司云金科技 28.095%的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元): 80,000,000 □ 尚未确定

本次交易定价主要依据公开市场询价结果,结合战略处置需求,通过协议谈判最终确定。虽然成交价低于标的股权对应净资产账面值,但该价格是基于真实市场反馈形成的,是公司在特定时期、为实现特定战略目标而达成的市场化交易结果,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和事实依据。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1、市场定价机制与流动性因素

本次股权出售首先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方式进行, 历经两次调价 (从初始挂牌底价至 1.20 亿元),均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反映出该股权在公开市场上流动性较弱,市场参与者对该资产于当前经济与行业环境下的估值认同度有限。最终协议转让价格系在公开挂牌未能成交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反映了市场实际承接意愿与价格发现结果。

2、资产盈利能力与未来预期

标的公司属金融科技公司,其净资产账面值主要反映历史投入成本及累计收益,未能完全体现其当前及未来盈利能力、行业竞争态势及增长潜力。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调整,旨在退出非主营业务、回收资金投入核心零售板块,因此定价更侧重于实现资产变现、优化资产结构,而非单纯依据净资产账面值。

3、交易条件与时间成本

由于国家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标的公司股东有较为严格的条件限制及监管要求, 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投资方较少,标的公司经过公开挂牌多轮调价后仍未能成交,公司为加快完成资产出售、避免后续不确定性及降低时间成本,选择与意向方协议转让。该方式虽较净资产账面值有一定折让,但有助于迅速实现资金回笼、降低持有风险,符合公司“尽快盘活资产、聚焦主业”的整体目标。

4、评估值与市场法考量

本次交易未进行专项资产评估。在公开挂牌过程中,市场价格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形成,最终未能于 1.20 亿元价位成交,表明市场法下该股权价值未能达到该水平。协议价格 80,000,000 元是基于市场反馈及双方谈判所得结果,具备商业合理性。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上海派慧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一、二:重庆永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永辉青禾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系云金科技全资子公司)

1、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与标的股权交割安排:

派慧科技按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对价购买公司持有的云金科技 28.095%的股权。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转让总价为 80,000,000.00 元。为免疑义,各方确定上述交易价款时已考虑包括丁方一、丁方二在内的丙方整体资产、业务及未来盈利预期等各项因素,也考虑了各方先前在交易丙方 65%股权(首次转让)、6.905%股权(二次转让)时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关于存量资产及税务风险安排中乙方需要承担的补偿义务。各方在此确认,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乙方无需就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存量资产、税务风险及递延所得税事项向甲方或丙方、丁方作出任何补偿。

协议双方同意,在满足协议所约定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付款先决条件的前提下,派慧科技应按照如下条款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第一期交易价款:首期转让股权比例为 0.3511875%,对应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为担保本协议的履行,甲方支付的第一期交易价款具有定金性质。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未能完成交割,乙方有权没收该担保定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未能完成交割,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该担保定金。本协议最终完成交割后,该担保定金自动转为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若非甲乙方原因(如监管不予审批)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乙方退回定金即第一期交易价款,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第二期交易价款: 第二期转让股权比例为 27.7438125%, 对应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9,000,000.00 元。该期股权的转让与款项支付,以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如适用)为前提条件。

甲、乙双方同意, 第二期交易价款支付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甲方持有丙方 100%的股权) 且丙方已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为先决条件, 满足上述条件后, 甲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第二期交易价款 79,000,000.00 元; 如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或丙方尚未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甲方应于本期款项付款先决条件达成后 3 个工作日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若自本条规定的各期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仍未能全额支付当期交易价款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甲、乙双方确认,第二期 27.7438125%股权的交割及付款义务,以取得前款所述的监管许可、批准或备案为生效条件。若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取得相应许可,双方应协商处理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延长等待期、调整交易安排或终止该部分股权的转让并退回定金。

2、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先决条件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履行上述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应以如下条件同时得到满足为前提:

(1)第一期交易价款的付款先决条件

甲、乙双方均已取得各自公司章程规定的所有所需内部批准或同意,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的批准。

(2)第二期交易价款的付款先决条件

a)甲、乙双方均已取得各自公司章程规定的所有所需内部批准或同意,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的批准。

b)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甲方持有丙方 100%股权)且丙方已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3、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均已取得各自公司章程规定的所有所需内部批准或同意,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的批准且各方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的修改、变更,必须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形成书面协议,并经各方签署盖章,且甲方已就本次交易出具合法有效的执行董事决定后生效,乙方已取得所有所需的内部批准或同意,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的批准。为免疑义,就各方对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细化和补充约定并签署补充协议,但不违背本协议条款约定意图的情形,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形成书面协议,并经各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4、违约责任:

各方均应全面、适当、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如果本协议一方违约以致本协议并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果协议各方均违约,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对应部分责任。如造成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和可以合理预见的经济损失,违约方还需就守约方因违约而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以及可以合理预见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协议签署后至交割日期间,甲方发现本协议约定的承诺及陈述与保证事项有未完成、未遵守、不真实之情形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逾期 30 日未能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各方解除本协议及届时已经签署的全部交易文件, 乙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基于交易文件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全部返还。

如丙方/丁方因乙方在首次转让交割日前的作为或不作为导致的税务问题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被要求补缴税款、被处以滞纳金、被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情形(即可能存在的税务风险敞口),且该等风险敞口对应的损失金额超过 10,000,000 元,则乙方需对该等风险敞口对应的损失金额超出 10,000,000 元的部分进行足额补偿。乙方承诺在丙方/丁方收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补缴通知或实际税款入库时间孰早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税务风险敞口对应的损失金额超出 10,000,000 元的部分足额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账户。如届时,甲方未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的,甲方可自第二期交易价款中扣除对应金额,若抵扣金额仍不足以覆盖乙方应付的全部金额,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差额部分。若乙方未能在本条约定的期限内履行全部支付义务,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

本协议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适用该等约定。

七、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如下影响: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80,000,000 元,公司预计可回收相应现金对价,将增加公司货币资金,优化现金流结构,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升资产流动性。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云金科技股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相应减少,有助于进一步聚焦主业资产,改善资产结构。

2、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所持云金科技 28.095%股权对应净资产账面价值约为 170,882,313.92 元,本次交易价格低于该账面价值,预计将产生投资损失约 90,882,313.92 元(最终以经审计数据为准),该损失将在股权转让完成当期确认,对公司当期净利润构成一定影响。

从长远看,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收回投资资金、降低对外投资不确定性风险,集中资源发展核心零售业务,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对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3、战略与运营影响

通过本次资产处置,公司进一步剥离非核心业务,加速资金回笼,可增强主业经营与拓展的财务弹性,提升整体资产运营效率与效益。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履行过程中存在受到不可预计情形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可能,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具体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1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9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28	2026/1/29	2026/1/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12 月 29 日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 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0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324,338,091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 4,725,316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2,319,612,775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20,876.51 万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2,319,612,775 × 0.09000)÷ 2,324,338,091 ≈ 0.08982 元。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0.08982 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28	2026/1/29	2026/1/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00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00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810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10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900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问题,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177855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1-23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2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成都蓝海轻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海轻舟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 141,486,364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9%,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大股东蓝海轻舟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蓝海轻舟合伙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1,62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0%。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成都蓝海轻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41,486,364 股
持股比例	6.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41,486,36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成都蓝海轻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62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620,000 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62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2 月 13 日~2026 年 5 月 12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前,蓝海轻舟合伙承诺如下:

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本企业/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首发前股份。

本企业/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本企业/本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

本企业/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企业/本公司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本企业/本公司将在减持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前述(1)、(2)项时,本企业/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如有)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公司未将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上缴公司, 则本企业/本公司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公司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本企业/本公司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拟减持股东将结合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1-23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公告编号:2026-012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 月 22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曲江银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699,2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59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庄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7 人,非独立董事崔瑾女士因个人原因请假。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397,514	99.6362	281,560	0.3285	30,200	0.035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394,414	99.6442	276,860	0.3230	28,000	0.0328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379,014	99.6262	291,860	0.3405	28,400	0.0333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369,014	99.6146	296,860	0.3463	33,400	0.0391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386,014	99.6344	285,260	0.3328	28,000